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2343360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營字第098410041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有線電視涉及戶意函之相關態樣列舉說明表.doc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opweb.ncc.gov.tw/>【登入序號：007862】）

主旨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中規定涉及「戶」定義之相關釋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98年1月7日第27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系統經營者係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報收視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，核准後公告之。中央主管機關僅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時，行使核准之職權。
- 三、復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（以下稱收費標準）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（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）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0元為上限。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」同標準第6條規定：「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，得視區域特性、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，差別收費。但不得逾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之收視費用。」
- 四、前揭規定所稱之「戶」業經本會97年1月7日第278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意指同門牌之共同生活家庭；惟如上下、左右或前後互通，雖已分立門牌，但確有共同生活家庭之客觀事實者，得舉證證明為同戶，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

五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係以「家庭收視戶」為概念，目前收視費用涉及「戶」之態樣甚多（如套房出租、頂樓加蓋、學生宿舍、透天別墅、民宿收費及其它-多為雙層打通或上下樓自住等）且收費紛爭頻傳，本會特就目前實務上收費情形之成例及相關態樣適當列舉說明（如附件），以作為貴府協調及系統業者之差別收費參考。貴府亦可依收費標準第5條規定，請系統經營者檢送其差別收費標準作為審核費率之參考。另應要求系統經營者提供之訊號品質，不論收費態樣為何，均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

裝



主任委員

彭英

訂

線